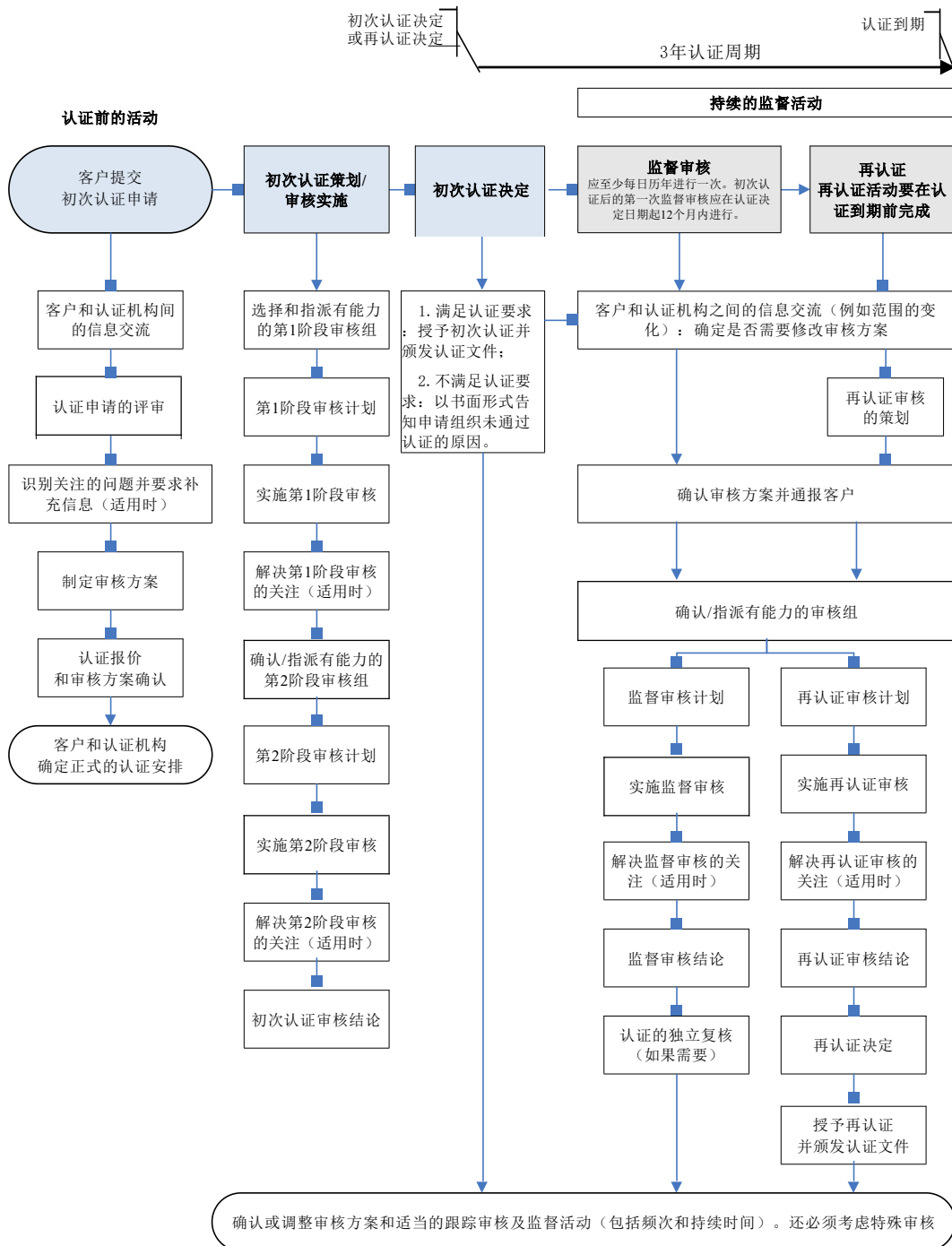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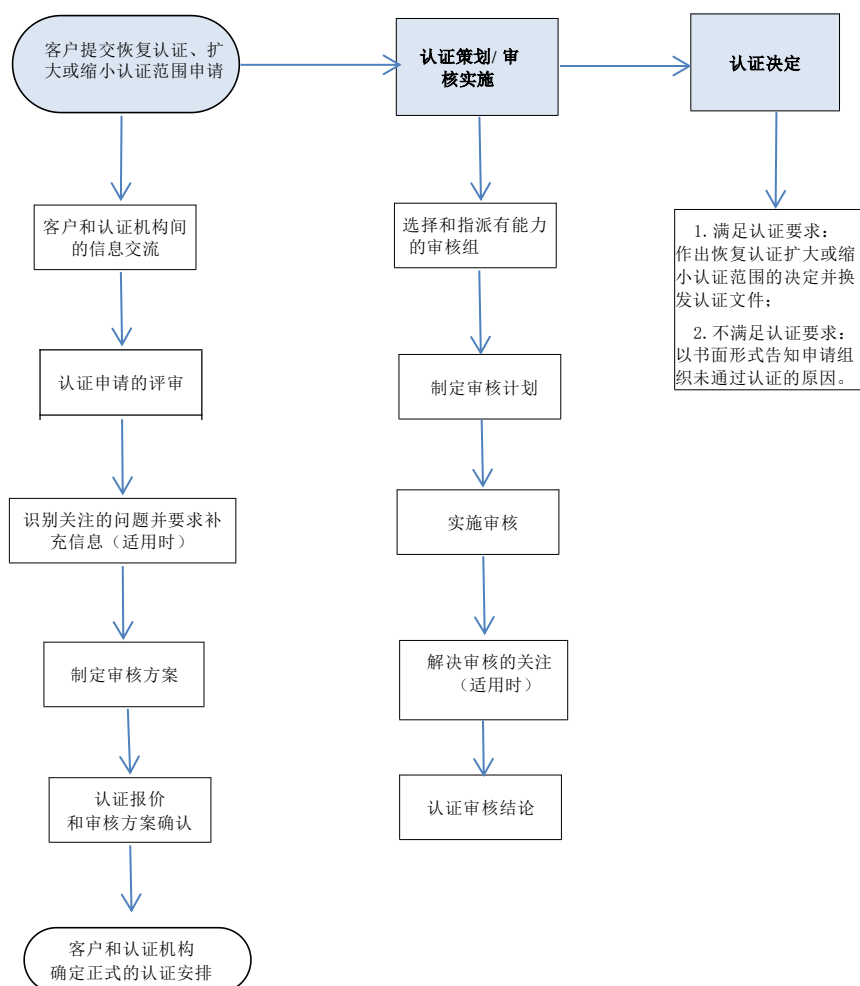


## 五、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 (一) 审核和认证过程



## (二) 恢复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 (三) 授予、拒绝、更新和扩大认证范围

认证委托人通过了认证审核且满足下列条件，SGC依据相关要求作出授予、更新和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11)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12) 认证委托人的体系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13)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当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SGC不予通过认证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四）认证资格的保持

获证组织应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监督及再认证审核：

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QMS/EMS/OHSMS/ISMS/ITSMS/EnMS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个月，FSMS/HACCP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再认证的年份除外），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超期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将暂停或撤销证书。

2. 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3. 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在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并对不符合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 （五）缩小认证范围

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范围内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不再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认证资格时，可向SGC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申请或SGC能证明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认证的要求，重新对其进行评审(需要时含审核活动)，评审按适用的认证程序执行。评审(需要时含审核活动)后，确认认证委托人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认证的范围产生影响，向认证委托人换发认证证书，并将原认证证书、进行销毁或收回处理。

#### （六）认证资格的暂停及恢复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GC将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其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突发事件，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本公司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公司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SGC将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七)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GC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的；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SGC将以适当方式公开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撤销的起始日期，并声明在撤销后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